

信徒与饿鬼

郑伟年长老

一年一度华人的七月又来了。迷信的华人，已在街头路边，门前门后，开始烧香燃冥钞，摆上了食物，为要避邪敬鬼。生在非信主家庭的信徒，此时会面对很多的困难和逼迫。那些未信主的长辈或亲戚朋友，常会以孝顺的名义来压迫信主的家人来拜祖宗或拜阴间出来的饿鬼，也要吃那些拜过的食物。他们对待不拜和不吃视为悖逆的行为。信徒在这情况下应该站立得稳、不受动摇。

到处游行的恶魔是祖宗的灵吗？ 绝对不是。圣经告诉我们，人死了，若他是信耶稣已得救的，他的灵魂，必上天堂；若是他没有信耶稣，没有得救，他的灵魂必下地狱。从来没有逗留在地上，等着子孙来喂养的。更不会被关起来，一年一次放出来当讨饭的饿鬼的。有的迷信的人相信，被放出来的不是祖宗的灵，而是地狱中的鬼。他们因一年到头没有得吃，所以十分饥饿。被放出来时如果没有吃得饱足，回去后，必会恶待我们在地狱中的祖宗。所以，当他们出来时，必要给他们吃个饱。其实，这都是被魔鬼所骗。这些饿鬼所要吃的不是桌上的食物，也不是炉中的冥钞，乃是世人的灵魂。圣经说：“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狮子，遍地游行，寻找可吞吃的人。”〔彼前 5:8〕

不拜祖宗或饿鬼，是否就是不孝？ 信徒可以拜祖宗的像或任何偶像吗？圣经很清楚地告诉我们，除了上帝以外，我们不可有别的

神；也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敬拜这些偶像，也不可事奉他们。因为我们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(出 20:5)。不拜祖宗绝对不是不孝。因为孝顺父母该是他们还活着时，作儿女的责任。他们离开世界后，儿女子孙无论做些什么都对他们无益。难道他们还等着吃一年一次摆在桌上的食物吗？我们要明白，孝敬父母是属肉身的事，所以当活着时要孝顺他们。拜偶像，是灵界的事。两者不能混在一起。所以圣经教导我们“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长寿。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。”〔弗 6:2,3〕父母亲还活着，不尊敬他们，也不供养他们，他们死后才来跪拜，实际上是极大的不孝。

信徒为什么不可吃拜过偶像或饿鬼的食物？ 我们都知道，“饿鬼”从来没有吃拜过他们的食物。拜后拿来吃的不是‘饿鬼’而是‘饿人’。信徒是否也可拿些来吃呢？我们要知道，偶像不算什么，但在偶像后面便是那欺骗人的恶魔。他们所要的是要人拜他们，食物在他们来说不是重要的。拜过偶像或饿鬼的食物便是属于他们的了。吃拜过他们的食物就等于与他们相交。使徒保罗说：“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祭鬼，不是祭上帝；我不愿意你们与鬼相交。你们不能喝主的杯，又喝鬼的杯，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。”〔林前 10:20,21〕虽然我们的家人，特别是我们的长辈，很爱我们，我们也应该在肉身上很敬爱他们。但论到拜祖宗或饿鬼

激励篇

或吃拜过他们的食物，却是一场属灵的战斗。偶像并不代表我们的祖先。他是代表阴间的恶魔、悖逆之子的邪灵；“我们的身体是上帝的殿，上帝的灵住在里头。”〔林前3:16〕圣灵和邪灵是不能同住在一个身体内的。所以我们不要与偶像相交，也不吃拜他们的食物。

吃不吃、拜不拜，有什么关系？这在表面上是一件小事，但在属灵上是一场很激烈的战争。要我们和家人一同吃一起拜，其实不是关心我们的肚子，而是怕这场冲突对他们不利，怕这群魔鬼会来干扰他们或是虐待在地狱中的祖宗。同时，魔鬼也借此机会来向我们信徒挑战。我们若吃了或拜了，我们所坚持的信仰在他面前就崩溃了。我们就是失败的信徒，外邦人也藐视我们和我们信仰的立场。更重要的是我们得罪了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的主耶稣，侮辱了祂的圣名。我们岂可为着一点食物出卖了我们的主？